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天財資本函件 .....	13
附錄—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根據修訂契據之延期，轉換期將於其屆滿後另行延期36個月。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相應延期36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及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於延期後可換股債券將屆滿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
「股份」	指	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林家威先生<sup>#</sup>

黃文顯先生<sup>#</sup>

陳耀輝先生<sup>#</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債券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誠如債券通函所述，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可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所持有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延期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期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批准延期。

修訂契據將僅於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批准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就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除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仍與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金額                      200,000,000港元。

票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原先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於屆滿後將予另行延期36個月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制，概括而言，可能因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90%之每股股份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根據修訂契據，轉換期將於其屆滿後另行延期36個月，而延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受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3.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進行延期之理由

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另外三十六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作融資。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或機會。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董事會<sup>1</sup>（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惟不包括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sup>1</sup> 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持有70%股權）中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黃文顯及陳耀輝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其控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4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據董事所深知，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之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延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執行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後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惟不包括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認為，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延期。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之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天財資本所考慮有關交易及主要因素及原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計及天財資本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或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 天財資本函件

---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編製此函件以供載入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之背景及理由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條款；(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ii)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計劃及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

## 天財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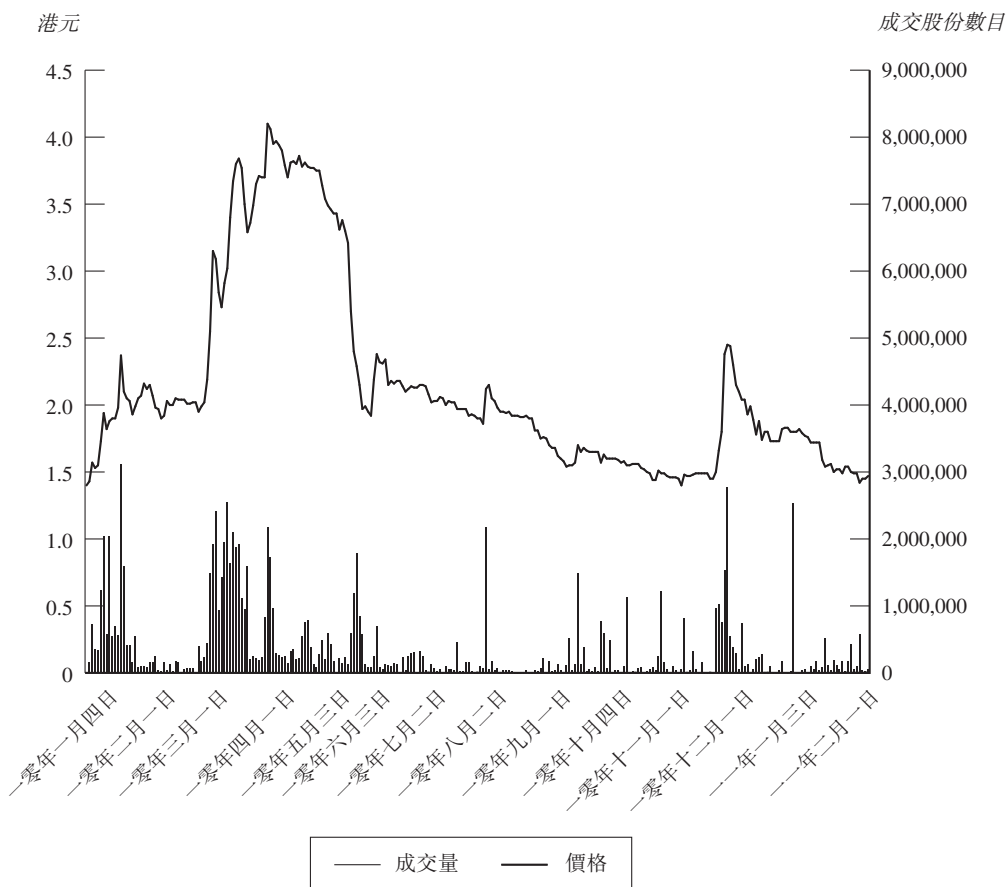
---

- 對認購協議  
作出之修訂
- ：
- (i) 「轉換期」(定義見認購協議)現指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開始至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轉換期將另行延期36個月；及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另行延期36個月。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經修訂契據延期)向認購方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轉換價」)

為將轉換價與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進行製圖如下：



資料來源：匯港資訊

於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錄得之每股1.40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錄得之每股4.1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轉換價較上述每股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5.7%，及較上述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1%。

---

## 天財資本函件

---

下表概述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較每股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平均每股 (收市)價	轉換價較 平均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	1.470港元	86.4%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1.456港元	86.3%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1.484港元	86.5%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1.623港元	87.7%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1.658港元	87.9%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1.795港元	88.9%

經比較後，轉換價較平均股價有最高達89%之大幅折讓，僅按此基準考慮，吾等認為轉換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

然而，經計及：

- (1)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內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約為353,581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765,373,584股已發行股份約0.046%)所顯示之股份之低流通量；
- (2)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連續六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業績，有關年度／期間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 天財資本函件

---

- (3) 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應付認購方為期三年之零票息債券，此乃大幅優於香港財務機構通常按最優惠利率提供之商業貸款之市場利率之貸款；及
- (4) 因並無近期盈利往績記錄， 貴公司將可難以取得任何形式之大額銀行融資。同樣，任何形式之股本融資亦會遇到相同困難，以及就包銷商費用及／或股份定價之成本將非常昂貴。

故此，吾等認為，轉換價（當予以整體考慮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 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 避免 貴公司面臨短期現金流時間問題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9,000,000港元。儘管該金額足以償還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然而，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表示 貴公司之結餘將僅約為19,000,000港元。 貴公司相信，以此等低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 貴集團之營運（可導致 貴公司面臨短期現金流時間差及困難之風險）並非審慎之舉。

#### 潛在投資機遇

由於 貴公司現時僅依賴其煤炭開採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故 貴公司不斷尋找潛在投資機遇。現時並無 貴公司已物色之潛在投資機遇或 貴公司擬投資業務。然而，憑藉已建立之業務網絡，董事相信，彼等可能於特定情況下遇到難以放棄之極具盈利前景之潛在投資機遇。倘 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將缺乏財務能力以利用該機遇。

### 不易獲得額外貸款

根據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及 貴公司於近年來錄得持續虧損。吾等相信， 貴公司將難以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代替可換股債券。由銀行提供之任何貸款亦會產生高利率及須重大抵押物。故此，該等銀行貸款將會產生以利息或財務費用方式之重大現金流出。

### 不計息貸款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或附帶票息率，此表明 貴集團於等待潛在投資機遇湧現之過程中並無任何財務負擔。主要股東之此等形式財務援助乃並非易於在市場上取得以供 貴公司利用之機會。

### 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流量影響

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延期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實際現金流量影響，惟 貴公司仍將錄得一項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此為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實際公平值之差額之一項會計處理），並將影響 貴集團之損益賬。基於可換股債券之過往實際利息開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分別產生16,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作為 貴公司之非現金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另行延期3年，則 貴公司將再次於其賬目上錄得3年之非現金利息開支。

## 天財資本函件

### 攤薄影響延期

倘認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有權益造成56.65%之扣減之重大攤薄影響。下表列示 貴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影響。

	貴公司現時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假設悉數 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 貴公司之 股權架構*	百分比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569,616,589	32.27
可換股債券	—	—	1,000,000,000	56.65
小計	<u>569,616,589</u>	<u>74.42</u>	<u>1,569,616,589</u>	<u>88.91</u>
公眾股東	195,756,995	25.58	195,756,995	11.09
總計	<u><u>765,373,584</u></u>	<u><u>100.00</u></u>	<u><u>1,765,373,584</u></u>	<u><u>100.00</u></u>

附註：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乃基於假設基準，並非意味或表明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可能會或將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有關轉換權，以降低公眾股東權益至低於25%

因此，延遲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藉此可令獨立股東有更多時間於 貴公司享有之較高股權及溢利，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之有關時間為止。

---

## 天財資本函件

---

### 倘認購方出售現有股份以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儘管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認購方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認購方卻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前出售於 貴公司之部份現有權益，以確保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以供行使。

根據上述之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成交量分析，倘認購方決定出售於 貴公司之部份現有權益，由於股份成交量少，故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帶來沉重下跌壓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認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任何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轉換價較股份現時市價之大幅折讓），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延期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其將導致 貴公司於額外3年接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當就及其股份之狀況及表現整體考慮時，可換股債券之延期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

此 致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3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L) 指好倉



附註：

1.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1,4	實益擁有人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9.67%

附註：

1. 晉標直接於569,616,589股股份及進一步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悉數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當中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透過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故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本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未能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就由Lev Leviev先生持有之股份而言，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彼於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之74.89%權益控制之公司）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一間由Memorand Ltd擁有99%權益之公司）持有，而Memorand Ltd繼而為Lev Leviev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1,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按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天財資本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 (e)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天財資本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法團印鑑下訂立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與修訂契據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